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第二輪次第三場

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(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)

※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有。變更事項為：_____。

無。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判長：曾鈴嫻法官

受命法官：陳美芳法官

陪席法官：吳俞玲法官

檢察官：姜麗儒檢察官、郭麗娟檢察官

選任辯護人：郭峻豪律師、楊宜樑律師、趙禹任律師

被告：林天賜

鑑定證人：劉潤謙醫師

※本案被告等關係人資料一覽表：（請確認有無認識或特定關係）

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住址（區） | 職業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林天賜先生 (被告) | 75年9月 | 高雄市前鎮區 | 無業 |
| 張美女士(被害人) | 45年3月 | 高雄市前鎮區 | 家管 |
| 林國清先生 (張美之夫) | 45年1月 | 高雄市前鎮區 | 服務業、 包裝員 |
| 林世明先生 (張美之子) | 80年2月 | 高雄市前鎮區 | 精神護理師 、研究所 |
| 林奕君小姐 (張美之女) | 77年5月 | 高雄市前鎮區 | |

※本案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(可以不用細究，審判長會說明)

- 一、林天賜為張美之子，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民國110年12月23日11時至13時某時，在雙方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73號住處二樓母親張美臥室內發生爭執，林天賜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意，連續以按摩器及木椅毆打張美，及以鐵製剪刀戳刺張美，致張美之頸、肩、背、胸、腹、臀及手腳等共217處穿刺傷，及頭、肩、背、臀及手腳等共26處瘀傷、挫擦傷及撕裂傷，造成張美多處肋骨(右側第3、4、6前肋骨，左側第3-7、10-11肋骨)骨折，左右側氣胸(肺臟塌陷)，左右側血胸(解剖時尚可見右側20毫升、左側5毫升)，刺入肺臟(右中肺葉3處刺創均約2公分，右下肺葉2處刺創，左上肺葉3處刺創，左下肺葉2處刺創)、肝臟(肝右葉10處刺創，最大長0.9公分、深1.8公分)及腎臟(左腎2處刺創、右腎1處刺創)等傷害，因而造成張美大量出血死亡。
- 二、嗣經林天賜行兇後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，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，林天賜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，在上開住處一樓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，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(下稱本法)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-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- 有下列第_____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- 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1. 被害人。
2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天賜或被害人張美、林國清、林世明、林奕君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3. 與被告林天賜或被害人張美、林國清、林世明、林奕君訂有婚約。
4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天賜或被害人張美、林國清、林世明、林奕君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5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天賜或被害人張美、林國清、林世明、林奕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6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天賜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7.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8. 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四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-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- 有下列第_____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- 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1. 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：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2. 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
- 3. 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- 4. 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- 5. 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- 可以 / 不可以

五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|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(請勾選) | 簡述事實 |
|---|------|
| <p>(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| |

|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(請勾選) | 簡述事實 |
|--|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| |

六、今日上午8時至12時15分、下午2時至下午5時許將進行本案選任程序及審前說明，明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15分許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，並於26日上午9時至12時許進行評議程序及宣示判決，之後在同日下午2時至5時許舉辦座談會（結束時間均為預估，仍視實際狀況而定）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| |
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理由： |
|---|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附件二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二輪次第三場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

各位候選國民法官，您好！為了使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期日能順利進行，以下由檢察官、辯護人雙方提出，由本院整理詢問問卷共 12 題，請您撥空填寫。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1. 您法律知識與常識之累積來源如何？（可複選）

報章雜誌 媒體訊息 專業教科書 其他補充：

2. 因兇殺案件之發生，手段殘忍其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您是否贊成死刑刑度之維持，為審判之選項？

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3. 您所認知身為國民法官之角色有肩負何項社會責任與人民期許？（可複選）

讓被告有公平審判之機會 讓被害人的聲音被聽見

教育社會大眾 維持社會治安 其他補充：

4. 下面的論述，您比較認同何種觀點？

犯罪人因他/ 她實施的惡，必須得到該有的痛苦，而正義必須實現，否則人類存活在世間，便沒有什麼意義。

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再惡的犯罪人，也應給他/ 她改過的機會，這也是人道主義的實踐。

5. 若您在電視或媒體、網路看過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屬泣訴或悲傷、生氣的表示：司法已死、判決不公，您心裡有何感受？
(可複選)

法官有時無法同理家屬的心情，對被告判刑太輕，所以被害人家屬才會說這些話。

同情或難過，可以理解被害人家屬說這些話的心情。

被害人家屬說這些話太不理性了，如果是我，我不會說這些情緒性的話。

其他理由：

6. 舉例而言，甲、乙為鄰居，甲每次經過乙住處前，總是故意朝乙住處膜拜，口中並喃喃自語，雖經乙多次好言相勸，但甲還是依舊如故。甲持續上開行為多年後，乙忍不住了，於是

刻意在某日里鄰大會時，公開對甲表示，如果再做這種行為，將立刻至警察局提告，讓甲去關，且一併請求 1000 萬元的精神賠償。甲覺得當眾遭羞辱，竟趁乙不注意時，突然持美工刀砍斷乙之右腳腳筋，導致乙受有重傷。假設您是乙或乙的家屬，您比較會傾向如何處理？

- 甲有錯在先，又不聽規勸，乙說要提告及賠償，是捍衛自己的權益的合理途徑，甲竟突然砍斷乙之腳筋，讓乙變成殘廢，一定要求法官重判，讓甲得到應有之教訓，討回公道。
- 甲的行為，應該是異於常人，而且打官司很累很煩，乾脆搬家，眼不見為淨，甲的行為就讓老天去懲罰，隨便法官怎麼判都尊重。
- 其他理由：

7. 請問父母是否均健在？

- 是 父親已過世 母親已過世

承上，父母是否需要他人照顧？

- 是 否

如果需要他人照顧，照顧方式為何？

- 自己或家人親自照顧 安養機構照顧

8. 你覺得台灣的治安好嗎？

好 不好

如果判重一點會不會讓治安變好？

會 不會

9. 對於刑事被告，你覺得國家是否應該出錢幫他請律師？

是

不用

10. 如果被告跟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是否就刑度上可以給他判輕一點？

可以

不可以

11. 對於因憂鬱症而自殺的新聞事件，您的想法是？

那個人生病了，真可憐。

那個人想太多了，有什麼比生命更可貴的。

如果有人可以幫助他/她，也許可以避免悲劇。

他/她的家人一定很難過。

其他意見：

12. 如果於審理過程中發現自己意見與其他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

意見不同，是否會主動提出？

是

否